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小字第1382號

原告 小港電信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妙珠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二、本件原告陳慶旗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4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李權恆（原名李友倫）應給付新臺幣99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附民字第526號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原告陳慶旗於移送本院本庭後，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具狀變更原告為「小港電信有限公司」，係以新訴替代原有之訴為訴訟主體變更，原有之訴訴訟繫屬消滅，則原告就其變更之訴，自應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108年11月7日之民事變更原告狀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小港電信公司99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該民事變更原告狀未記載具體明確之訴之聲明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亦無從認定應受判決之聲明（包括但不限於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、確認判決無效或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等），並依所據之計算內容為何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
元及補正訴之聲明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豐富